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蔡智亮

被　　告　萬鑫建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代表人　　林健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巷00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建鑫　　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西港辦公處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柒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柒仟肆佰參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萬鑫建材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28日邀被告林健旭、林建鑫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被告萬鑫建材有

限公司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被告萬鑫建材有限公司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限額內，願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此有保證書、約定書等可稽。嗣被告萬鑫建材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兩筆，金額合計3,000,000元，於108年8月28日申請展期。惟自109年6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付利息，目前尚欠2,670,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依約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林健旭、林建鑫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,670,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

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先訴抗辯之權利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保證書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前揭法文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所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可信為真實。被告萬鑫建材有限公司應清償全部借款，被告林健旭、林建鑫為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與被告萬鑫建材有限公司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。

(三)綜上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借款2,670,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費即裁判費經核為27,433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本院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約定利率（週年利率）	利息計算	違約金計算
1	750,000 元	667,500元	3.5%	自109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9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,250,000 元	2,002,500元			
合計	3,000,000元	2,670,000元			